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與

## 蒙古國

### 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簽訂本協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與蒙古國（以下簡稱“雙方”），

考慮到在司法領域方面相互合作的需要，

希望使被判刑人得以在其所屬社會服刑，以有利於被判刑人重返社會，

達成協議如下：

#### 第一條

##### 定義

就本協定而言，

- （一）“移交方”指可能或已經從其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的一方；
- （二）“接收方”指可能或已經向其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的一方；
- （三）“刑罰”指法院在行使其刑事司法管轄權的過程中判處的任何有限期或沒有限期的剝奪自由的刑罰或措施；
- （四）“被判刑人”指須被拘留在移交方司法管轄區內的監獄、醫院或其他機構服刑的人。

## 第二條 一般原則

一、根據本協定的規定，可將在移交方司法管轄區的被判刑人移交至接收方司法管轄區，以執行對該人所判處的刑罰。就此，被判刑人可向移交方或接收方表達其意願。

二、移交請求可由任一方根據本協定提出。

三、根據本協定被移交的被判刑人不得因執行刑罰所依據的同一犯罪，在接收方再次被拘留、審判或判刑。

## 第三條 中心當局

一、雙方的中心當局須按照本協定的規定，處理移交請求。

二、澳門特區的中心當局為行政法務司。蒙古國的中心當局為司法內務部或經蒙古國司法內務部部長正式授權的官員。任一方可更改其中心當局，在此情況下，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三、雙方的中心當局可為執行本協定的規定相互直接聯絡。

## 第四條 移交條件

被判刑人只可在下列條件下被移交：

(一) 引致判處刑罰的行為如發生在接收方法院的司法管轄區內，根

據接收方的法律亦構成犯罪；

(二) 如澳門特區為接收方，被判刑人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或在澳門特區有常居所；

(三) 如蒙古國為接收方，被判刑人是蒙古國國民；

(四) 判決屬確定或終局判決，並且在移交方司法管轄區內就該犯罪或任何其他犯罪並無進一步刑事訴訟程序正在待決；

(五) 對被判刑人所判處的刑罰屬監禁、囚禁、或在任何機構以任何其他方式剝奪自由，刑期為：

(1) 有限期的，且請求移交時尚須服刑最少一年，但在例外情況下，雙方仍可協商移交；

(2) 因精神失常而沒有限期的。

(六) 移交方、接收方及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但如鑑於被判刑人的年齡、身體或精神狀況而任一方認為有需要時，則被判刑人可由其合法代理人代表其同意移交。

## 第五條

### 移交程序

一、雙方均須盡力告知被判刑人可根據本協定申請移交。被判刑人可向任一方表明欲被移交的意願。

二、移交請求可由移交方或接收方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提出。在決定是否提出移交請求前，移交方或接收方須根據本協定第四條所列的條件考慮被判刑人的意願。

三、提出移交請求後，移交方須向接收方提供以下資料：

- (一) 被判刑人的身份資料，包括姓名、性別、父母姓名、國籍、出生日期及地點；如被判刑人在接收方內有居所，亦應包括其居所地址；
- (二) 經認證的判決書副本或定罪及判刑證明書的文本；
- (三) 刑滿日期（如適用）、被判刑人已服刑的時間，以及被判刑人因勞動、行為良好、審訊前囚禁或其他原因而獲得的減刑；
- (四) 據以定罪及判刑的事實陳述，以及訂定有關犯罪的法律的陳述；
- (五) 被判刑人或其合法代理人所作的同意移交的聲明書；
- (六) 指明被判刑人是接收方國民或永久性居民的證明文件或聲明，或說明被判刑人在接收方有常居所的資料；及
- (七) 在適當情況下，被判刑人的任何醫療報告或社會報告、在移交方接受治療的資料，以及繼續接受治療的任何建議。

四、任一方均須在提出移交請求前，或決定是否同意移交前，因應另一方的要求而盡可能向其提供任何有關的資料、文件或陳述。

五、如接收方希望在移交前透過其指派的官員，核實被判刑人根據本協定第四條（六）項所作出的同意移交是否自願地作出並完全知道移交的後果，則移交方須給予接收方這樣的機會。

六、移交方當局須在與接收方商定的日期以及位於移交方司法管轄區的地點，將被判刑人移交予接收方當局。

## 第六條 管轄權的保留

移交方保留覆核其法院所定犯罪及所判刑罰的司法管轄權。

## 第七條

### 繼續執行刑罰

一、對被判刑人移交後繼續執行刑罰，須適用接收方的法律及程序，包括規管有關監禁、囚禁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服刑條件的法律及程序，以及包括訂定以假釋、有條件釋放、減刑或以其他方式將監禁、囚禁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刑期縮短的法律及程序。

二、接收方執行刑罰時，除本條第三款另有規定外，須受移交方所定刑罰的刑期或刑滿日期所約束。

三、如刑罰在性質或刑期方面與接收方的法律有抵觸，則接收方可根據本身法律對類似犯罪所規定的刑罰作出相應的調整。為此，接收方的中心當局應在決定是否同意移交前，將擬調整的有關刑罰告知移交方。

四、在調整刑罰時，接收方的有權限當局須以移交方法院判決中指出的事實為依據。調整後的刑罰在性質或刑期上，均不得較移交方所判處的刑罰更為嚴厲，亦不得將剝奪自由刑轉換為財產刑或其他任何非剝奪自由刑的處罰。

五、如根據接收方的法律，被移交的被判刑人是未成年人，則不論被判刑人根據移交方的法律屬何種地位，接收方可將該被判刑人當作未成年人看待。

六、當獲悉移交方按照本協定第六條作出赦免被判刑人的決定，或作出任何導致有關刑罰被撤銷或縮短的決定或措施後，接收方須立即修改或終止執行有關刑罰。

七、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接收方應通知移交方：

（一）被判刑人獲得釋放；

(二) 被判刑人獲有條件釋放；或

(三) 被判刑人在刑罰執行完畢之前逃離監禁。

八、如移交方提出請求，則接收方須提供其所要求的有關執行刑罰的其他資料。

## 第八條

### 被判刑人過境

如任一方擬將被判刑人移交至第三方司法管轄區，或從第三方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則另一方在不抵觸其法律的情況下，須予合作，為該被判刑人經其司法管轄區的過境提供便利。擬進行該種移交的一方須事先將上述過境事宜通知另一方。

## 第九條

### 語言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移交請求及所有應提供的其他有關文件及資料，應附有接收方的正式語文或英文的譯本。

## 第十條

### 費用

一、移交被判刑人或被判刑人移交後繼續執行刑罰所涉及的費用，須由接收方負擔，但完全發生在移交方的費用除外。

二、接收方可向被移交的人追討移交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 第十一條

### 解決爭議

因解釋、適用或執行本協定而發生的任何爭議，應通過雙方中心當局協商解決。如中心當局無法達成協議，應通過外交途徑解決爭議。

## 第十二條

### 生效、修改及終止

一、本協定應於雙方為通知對方已履行各自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而發出的較後一份書面通知之日起計三十日後生效。

二、經雙方書面同意，可對本協定作出修改，修改應根據第一款的規定生效。

三、本協定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後提出的請求，而不論有關刑罰何時判處。

四、任一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另一方接獲通知之日起計一百八十日後失效。

五、根據本條第四款規定而失效的本協定，可繼續適用於其失效前被移交的被判刑人的刑罰執行。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一式兩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

每份均用中文、蒙古語及英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真確。如遇解釋上的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

蒙古國代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